

2000 學年度

1980 後中國教會本色化之路

唐偉權（道學碩士二年級）

引言

「1980 後中國教會本色化之路」是一個大題目，因為單單要描繪中國教會的面貌已殊不容易，一方面八至九成的信徒是在農村生活，他們的狀況，往往只靠一些香港教會的探訪團，在探訪某某偏僻農鄉教會後，透過他們的匯報作全國性的投射；另一方面城市的教會亦不單一，不同省在不同的幹部對中央政策的不同理解下，教會的生存形態亦是多元性。

此外，「本色化」這名詞的意涵光譜，在不同時代下亦有變化，起碼今天我們再不會單理解它代表文化對話。

因此，在此題目下，筆者自劃疆界是理直氣壯的。

在本文中，筆者的研究對象以「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下稱「三自會」〕為主，因為它有比較清晰的面目，亦有大量與它有關的文獻可供研究，而筆者會集中研究作為三自會的喉舌刊物《天風》，而不是解讀《天風》後的二手資料。

至於「本色化」方面，筆者定義它為三自會在 1980 年之後，「與處境有關的思考或政策」。

本文以時間為軸，在描繪當代中國的大氣候後，才討論三自會本色化之路。

1980-1986

社會及政治氣氛

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鄧小平逐漸控制中央的局勢，政治方面，在 1981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十名主犯的判刑，同年六中全會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批判了毛澤東晚年「左」傾錯誤，會上胡耀邦正式接任中共中央主席，鄧小平為中央軍委主席，掌握實際的決策大

權。

在「文化大革命」的災禍後，中共推行經濟體制改革，但另一方面壓制民主運動，批判「資產階級自由化」；事實上，鄧小平提倡實現「四化」的同時，一再強調「黨的領導」為「四項堅持」的根本；此外，改革派亦面對保守派的阻力，為了針對改革開放帶來的流弊，保守派於八三年八月掀起大規模的「嚴厲打擊各種犯罪活動」運動，然後在十月展開「反精神污染運動」。¹

宗教政策

因著改革開放的需要，中央的宗教政策帶有明顯的統戰意識，²並於八二年三月底，中共中央印發第十九號文件，題為〈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³這件文件便成為中共現時宗教政策的範本，趙天恩評價〈十九號文件〉反映出溫和派的立場，並帶出「反文革」的時代精神，中共為了穩定政權，儘量表現開明。⁴

中共既制定宗教政策，便需要各愛國宗教組職，來落實其政策；

¹ 此段歷史，可參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台北：中福，1997)，頁 293-295，355-356。

² 在胡耀邦的十二大報告中，宗教界愛國人士被包括在統一戰線之內，參胡耀邦：〈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982.9.8；轉引自同上書，頁 355。

³ 〈十九號文件〉的內容及其重要性包括：1) 接受在社會主義時期，宗教仍然會長久生存，不能以行政命令去消滅；2) 宗教問題是人民內部矛盾；3) 「宗教信仰自由」的定議是每個公民有自由信或不信、信那個教、信那個派、及改變信仰的自由，信仰遂成為「公民個人的私事」，但共產黨員則「應當堅持不懈地宣傳無神論」；4) 絕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不允許強迫任何人(特別是十八歲以下)入教、出家 and 到廟堂學經；不允許恢復已被剷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剝削制度；不允許藉著宗教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破壞團結；5) 教徒自己在家中按宗教習慣的一切正常宗教活動都由宗教組織和信徒自理；基督徒的家庭聚會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硬性制止；6) 愛國宗教組織的任務，是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幫助信徒，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7) 黨和領導外的宗教活動指反革命活動、與國際宗教反動勢力或帝國主義宗教勢力有關的活動；參同上書，頁 302-305。

⁴ 同上書，頁 306。

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在 1980 年 10 月於南京舉行，⁵ 會上成立了「中國基督教協會」，作為全國的教務機關；而早在同年 2 月，三自會擴大會議在上海展開，認為新一代信徒對「三自」理念不了解，所以「三自愛國運動」仍有恢復的價值，並決定：

1. 重新印刷、出版聖經、編印讚美詩與屬靈書籍，恢復出版「天風」。

2. 重開南京神學院，並舉辦函授課程和地區性的短期神學培訓班。

3. 成立一「教務機關」，處理教牧事宜。⁶

全國會議後，各省、市及縣，都陸續成立或加強其三自會組織，也有些同時成立省地的教務組織，以傳達來自全國「兩會」的指示，落實政策。自此以後，各地教堂陸續重開。

「三自會本色化」的重點

梁家麟認為在八十年代重新運作的三自會，其與五十年代的三自會的關係是「斷裂性」遠超「延續性」的，⁷ 它不是延續五十年代的政治任務，最重要的是重建中共對基督教的管理機制後，容許其在劃定的空間下合法存在，然而，文革後中國只餘「家庭教會」，⁸ 因此，將「家庭教會」納入三自自治之下，便是此時期的重要任務，丁光訓在南京會議上，呼籲所有信徒，不管是教堂裡抑或是在家裡，必須謀求在基督裡的合一，自此後，三自會即採取各樣措施，以團結家庭教會。

趙天恩則描述此期的家庭教會承受頗大壓力，宗教事務局、公安局聯手取締所有拒絕加入「兩會」的家庭教會，全國不少地方的家

⁵ 第一屆在 1954 年 7 月於北京舉行，第二屆在 1961 年於上海舉行，基督教後來因「文化大革命」，停止了公開活動，參曹聖潔：〈對五次基督教全國性會議的點滴回憶〉，《天風》，2000 年第 7 期，頁 5-6。

⁶ 興文：〈一次耶路撒冷會議—記中國基督教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委(擴大)會〉，《天風》，1980 年第一期，頁 4；轉引自《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313。

⁷ 梁家麟：《改革開訪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101。

⁸ 這是梁家麟駁斥三自會重開時存在著「官方教會」的說法，同上書，頁 103。

庭教會被禁，定性為「非法活動」、大批教會領袖和遊行傳導者被捕，甚至判刑。⁹

筆者理解由於中國地源太廣，各地各級幹部均按自己理解執行〈十九號文件〉，對干預宗教事務熱誠亦各有不同，因此實在無法拼湊出一幅當時全國性基督教的大圖畫，然而，這時期中國基督徒所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要否加入三自兩會的問題，因此三自運動的「正義性、合理性、必要性」便是當時中國信徒面對的首要本色化問題，筆者現從其在喉舌刊物《天風》中的披露，去了解其自我定位。

首先，丁光訓強謂三自運動經過三十年的實踐，是成功的，中國基督徒因這個運動而變成了愛國的基督徒，而中國基督徒也因此而擺脫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封建主義的利用，成為自治、自養與自傳的宗教團體，宣稱基督教不再是「洋教」。¹⁰

丁光訓將三自精神訴諸聖經權威時，往往與保羅拉上關係。他指「自」是保羅的路線，¹¹ 並說：

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處理的，正是這個原則，這個問題。保羅代表外邦教會所要求的，正是『三自』的這個『自』。提出因信稱義，反對因守律法自以為立功稱義，就是讓外邦教會擺脫所謂『母會』的束縛，走出自己的道路。¹²

使徒行傳十五章，是往後三自會引用最多的經文之一，來說明基督教信仰是有發展性，並且是因不同國情而作出適應的。

此外，或許因要團結家庭教會，三自會要消除信徒害怕加入三自是意味忠於政治實體多於信仰，而自絕於普世教會，因此雖然一方面強調「中國的教會事務，由中國的基督徒自己辦理，獨立自立，

⁹ 《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355。

¹⁰ 丁光訓：〈回顧與展望〉，《天風》，1981 年第 1 期，頁 4-7，轉引自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77。

¹¹ 丁光訓：〈聖靈和我們—在三自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感恩禮拜上的講道〉，《天風》，1984 年第五期，頁 7。

¹² 同上文，頁 5。

不允許外國宗教組織插手和干預」，¹³ 但另一方面卻提到：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可見聖靈願意眾教會交換彼此的領受，使恩賜由於分享越來越多。我們中國基督教講「自」，裡面沒「自足」這一條，也沒有「自我孤立」這一條，原因就在這裡。我們加強國內眾教會的聯繫，維持發展同國際教會的聯繫，原因也就在這裡。¹⁴

中國教會不是排外的。使徒行傳 12 章 13 節：「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為奴的、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加拉太書 3 章 28 節：「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中國教會本著聖經的教訓，認為天下基督徒在信仰上是一家，都是用主血贖買來的，都是神家裡的人，不管你的膚色和國籍是什麼，大家是彼此相通相互往來的。¹⁵

這兩種看似矛盾的論調，其實是延續中共既統戰又鬥爭的政治哲學。因此，「團結」一切有利局勢的，是三自會的主要工作，為了擴大團結面，《天風》突出「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在信仰上的差異是比較次要的差異」；¹⁶ 「三自愛國組織在不同的神學觀點之間要求大家彼此尊重，並不強求在信仰問題上完全一致。」¹⁷ 然而，在放下次要差異的同時，「團結」又有何具體內容呢？有什麼是需要一致的呢？

明顯地，「愛國」是作為一個團結的信徒應有的具體表現或表態，讀者張大鵬的自白最能表達出這種思想：

以往，我常自詡虔誠愛主，走內在生命的路，是「純屬靈」的。什麼

¹³ 〈楊靜仁同志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會上的講話〉，《天風》，1984 年第六期，頁 8。

¹⁴ 丁光訓：〈聖靈和我們〉，頁 6。

¹⁵ 何鳳德：〈從教會歷史看教會的三自〉，《天風》，1995 年第一期，頁 14。

¹⁶ 〈楊靜仁同志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會上的講話〉，頁 9。

¹⁷ 張學理：〈我對三自愛國運動的幾點認識〉，《天風》，1984 年第四期，頁 4。

「三自」，什麼「愛國」，什麼「運動」，統統與我無關，我認為一個基督徒，天天能過教會生活就「阿利路亞，讚美主！」了。我卻忘記了自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身份與地位；忘記了作為公民應盡的義務……主看到耶路撒冷，預知它將被敵國滅，就為之哀哭，主有何其熱烈真摯的民族感情啊！……我們今天生活在社會主義制度的新中國裡，更應該與全國人民一道投入「四化」建設。¹⁸

又有人如此道：

由於三自愛國運動是中國教會史上的新生事物，當時教會中不少人對它的重要意義是認識不足的，甚至有些人認為基督徒不能參加愛國組織，或者害怕這愛國組織會除掉信仰。今天，大家對一個中國基督徒應該熱愛自己的國家，是十分肯定的了。¹⁹

除了以「愛國」作為基督徒的政治表態外，以營造「團結」的氣氛，三自會並以天津教會的經歷，來指導教會中那些工作能有助團結，包括：

- 1.探訪工作，做到肢體彼此相顧。
- 2.若弟兄姊妹因過去三自受「左」的路線影響，而今天不來三自教會，要耐心爭取他們諒解。
- 3.教會的各種活動和禮節，儘量使大多數弟兄姊妹所接受，不同異加強各宗派間的團結。
- 4.加強與男女青年會的合作，擴大愛國愛教的團結。²⁰

至於三自的精神，「自治、自養、自傳」方面，丁光訓在八六年的一次講話中，突出了自養的重要，他指出：

自養的內容始終是：中國教會人員的維持以及傳福音的工作、信徒牧

¹⁸ 張大鵬：〈再思三自愛國運動〉，《天風》，1984年第四期，頁4。

¹⁹ 蔡文浩：〈堅持愛國愛教的道路〉，《天風》，1984年第五期，頁12；此外，這種基督徒應該愛國的表態文章，可參赫連召選：〈基督徒為什麼要愛國〉，《天風》，1984年第六期，頁5。

²⁰ 劉清芬：〈天津教會裡三自愛國基礎上加強和擴大教會內部的團結〉，《天風》，1985年第三期，頁13-14。

養工作以及建立基督的身體的工作，在經濟上都應是中國信徒自己的責任，不依靠差會的款項，……與其說自養是拒絕基督教的國際分享，不如說是我們執意要堅持的一個重要原則。原因是只有一個具有它的自我和特性的教會，才能真正參與教會和教會之間的相互分享。必得先去對別人的依賴，獲得獨立自主，才談得上相互依賴。²¹

在這次講話中，丁光訓強烈譴責了偷運聖經的行動，²² 並將這種行動等同侵犯國家主權，今天看來三自會的反應或許過激，但對於重新運作的三自會，對於外國進行一些控制外的宗教活動，是極端防範的，而這種態度，亦是政治性的。

筆者認為當三自會要合理化這自養的講法時，為要訴諸聖經，竟可與末世論拉上的關係，下面的引文便是代表：

咱們的教會沒有自己的獨立自主性和民族特點，我們怎能在新天新地到來的時候，有我們自己的奉獻呢？²³

此外值得補充的，就是《天風》在 1985 年第一期刊登了署名李多馬的文章，題目為〈教會要基督化〉，討論了一些教會本色化的問題，指出「一個沒有基督化的教會不可能成為教會，而一個基督化的教會如果沒有本國化仍可成為一個教會。」²⁴ 他沒有具體指「基督化」是甚麼，但帶有普世性，他的結論就是普世性的「基督化」才是教會的基本質素，而尋求本地特色只是其次的，引發了接近一年在《天風》關於「基督化」與「本國化」的討論。而整個討論似乎是相當獨立，沒有任何承傳的。

大部份的回應，都指出「基督化」與「本國化」是相輔相成，不是彼此對立的：

「教會唯一的根基就是主耶穌基督」。教會離開基督，就不成為教會，這是無可爭論的，這是教會普世性(基督化)的一面。但福音要傳遍普天

²¹ 丁光訓：〈基督教超越國界的分享〉，《天風》，1986 年第九期，頁 3。

²² 同上文，頁 2。

²³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三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1986 年第十一期，頁 10。

²⁴ 李多馬：〈教會要基督化〉，《天風》，1985 年第一期，頁 15。

下，教會要在各個民族、各個地方、各個國家建立。福音要被各國人民所樂於接受，就應與各國的民族、文化、社會背景相適應，建立本國化的教會，使教會在各國人民中有見證，使信徒人數加添，主基督的聖名被高舉，這是教會特殊性的一面(本國化)。²⁵

可見當時回應的讀者已理解教會的本質中有「共相」與「殊相」，而三自愛國運動是中國教會要走自己的路，合乎現在中國的國情，至於中國化的具體內容是甚麼？則在討論中是指教會帶有中國的特色，包括在組織上，²⁶ 但建議其實帶有強烈的復原主義；其次是在禮儀上，提議可在聖樂上使用中國樂器；²⁷ 最後是神學上，主要是因為若能使用「本國化」的神學傳福音，有學問的中國人就不會感覺到我們所傳的和他們由中國固有文化所形成的思想意識，完全格格不入。²⁸

鍾玉心評論這種「本國化」的思想，與二十年代「本色化」的討論是一樣的格局，²⁹ 筆者同意陳士齊的說法，若假設存在一個絕對的啟示或信仰，它只是穿上不同的文化外衣，包括神學論述，而這些外衣只充當「載體」的功能，便是將神學「鬼魔化」的第一步，³⁰ 因為這種「載體」的觀念是約化了信仰與文化的關係，因此，整個「基督化」與「本國化」的討論，其實非常粗疏。

此外，當基督教傳入中國時，儒家道統在社會上佔了壓倒性的主導地位，因此基督教要與之對話，可是到了現今八十年代，儒家道統已大大衰微，中國社會上有何壓倒性的代表文化呢？甚麼是中國特色呢？在這次討論中，是完全沒有處理的。

無論如何，在 85 年後，《天風》再沒有跟進文章刊登。

²⁵ 洪天德：〈「本國化」有助於「基督化」〉，《天風》，1985 年第五期，頁 11。

²⁶ 沈明燧：〈我對教會「本國化」的粗淺看法〉，《天風》，1985 年第二期，頁 14。

²⁷ 梁沛田：〈二次倡儀〉，《天風》，1985 年第四期，頁 13。

²⁸ 朱德馥：無題，《天風》，1985 年第七期，頁 14。

²⁹ 鍾玉心：〈「基督化」或「本國化」--淺介《天風》的討論〉，《景風》，1985 年 9 月第八十三期，頁 24-26。

³⁰ 陳士齊：〈從現實信仰，從肉身到道——在現實生活中抗衡將神學鬼魔化——一個初探〉，鄧紹光編，《在信仰之思的途中——一群年青神學人的神學告白》，(香港：基道，2000)，頁 65。

小結：在 80-86 年間，三自兩會的確做了大量教務工作，包括恢復禮拜堂四千多所，重開十間神學院，印刷各類聖經合共二百一十萬冊，³¹ 這時期三自會最迫切的「本色化」課題是，如何闡述三自會的「正義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為自身定位，亦要消除信徒對加入三自的疑慮，強調三自並不存在排他性，藉以團結信徒，但另一方面，亦突出自養是需要堅守的原則，目的在切斷一切外國任何形式的協助，防礙家庭教會登記加入三自，筆者斷言，就百廢待興的時期，三自會根本無暇顧及神學建設的問題。

1987-1989

社會及政治氣氛

將這段時期劃分出來，主要是因為全國兩會第一次會務會議在 87 年 2 月於杭州召開，宣佈中國教會從 80-86 年以恢復禮拜堂為主要任務的恢復階段，進入建設階段，重點搞好教會的自治、自養、自傳，即「治好、養好、傳好」的「三好」方向；³² 而八九年適逢六四事件，中國政局有了一次大的震盪，而九零年是三自會成立四十週年的紀念，《天風》刊登了一些三自理論建設的文章，因此筆者將 87-89 劃分出來，方便討論而已。

這段期間，中國大陸的政局可說是變幻莫測，改革與保守派勢力此消彼長，87 年 10 月十三大會議後，國家繼續深化經濟改革，並提倡政治體制改革，至八八年，歷時十年的開放改革面對前所未有的考驗，通貨急劇膨脹，貪污腐敗情況嚴重，經濟改革進入進退兩難的境地。

及後知識界進一步提出民主與政治體制改革的要求，並發展成八九年的民主運動，最後造成「六四」慘劇，整個社會便處於極度恐怖中。³³

³¹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三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頁 6。

³² 倚真：〈在「三自」原則下辦好中國教會—記全國兩會第一次會務會議〉，《天風》，1987 年第四期，頁 9。

³³ 此段歷史可參《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469。

宗教政策

十三大前後的宗教政策沒有多大變動，只是在加強法制這方向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開始草擬宗教法，只是進展非常緩慢。

「三自會本色化」的重點

首先，三自會繼續加強自己存在的合理性的解釋，由單單從聖經中片斷地抽取經文，轉到從教會歷史中去找尋依據，下文便是一例：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 3:1)我認為，昔年路德馬丁等改革教會，從羅馬天主教內出來，建立了新教，這是出於神的大能和旨意；同樣，其後基督教出現了不同的教派，那也是神的許可。若不是神栽種的，都要拔出；出於神的，人就不能敗壞。每個教派，從神所領受的真理，亮光和啟示，信息與使命，是不能敗壞的。³⁴

然而，這是一種「現存」就合上帝心意的思想，但畢竟多了一個新的角度，去乞求三自會的合理性的論證。

此外，在改革派掌權比較寬鬆的政治氣氛下，三自會接受中國教會內仍存在宗派傳統，並容許其繼續存在：

三自愛國會不是教會，「三自」尊重各地教會原有的正常宗教活動，不搞統一信仰。³⁵

這論調與之前有人發表中國教會最終會合而為一，並完全消除宗派和宗派觀念大為不同：

不可否認，當前在信仰上和禮儀上，我們還存在不同的習慣和傳統，這是應該也必須互相尊重的，而且，在我們不同的信仰和禮儀上，還必須有一段求同存異的過程……『同』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可能真正完全消除宗派和宗派觀念，在中國基督教內實現教會的合而為一。³⁶

³⁴ 程雲柱：〈團結全國基督徒—學習中國基督教「兩會」章程〉，《天風》，1987年第八期，頁8。

³⁵ 沈錫麟：〈聽神的話語，走愛國愛教的道路〉，《天風》，1988年第六期，頁8。

³⁶ 陳本濤：〈合而為一乃神的旨意〉，《天風》，1986年第八期，頁3。

至於「愛國」方面，則不停留於口號式的宣傳，而是透過實例，指出「愛國」的具體內容，包括基督徒參與社會建設：

信徒愛教的心得到了滿足，隨即對社會公益的關心(愛國)也明顯提高。他們修築了一條長達數里、寬達八米的路，方便群眾。³⁷

另一方面，基督徒以個人身份，參與市政事務，亦是一種愛國的表現。³⁸

在擴大團結面方面上，三自要基督徒淡化不信者是「外邦人」的觀念：

我們現在的教會，改變了過去把不信主的同胞看為「外邦人」的錯誤看法，把他們看作我們的弟兄和我們的骨肉之親。我們本著主的教訓和榜樣，「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盡心竭力為周圍的民眾服務，留心去做眾人以為美的事，盡可能與人和睦。³⁹

此外，亦可能為了繼續爭取一些曾在文革中受到逼害的信徒加入三自，《天風》刊登了一篇文章，是一位傳道人的經歷，在文革中他雖被劃成右派，但他明白文革「左」的錯誤，與社會主義無關，他對新中國仍充滿希望。⁴⁰

最後要補充的，就是在政治表態上，在這時期，中共只要求基督徒表態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但如何堅持呢？就是「不進行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宣傳，要求宗教不得干預政治、司法和教育。」⁴¹ 這種不反對就是支持的表態，可謂非常寬鬆了，這可反映在這時期《天風》大大減少出現八股表態文章，因此亦開展以上多項「本色」思想進行深化討論的空間。

「三自」觀念方面，隨著全國不斷有禮拜堂重開，信徒數目不斷

³⁷ 潦水：〈愛國與愛教不可分割〉，《天風》，1987年第十期，頁11。

³⁸ 參王錫安：〈昔日的「牛鬼蛇神」，今日是國家主人——被選為人民代表的體會〉，《天風》，1987年第十期，頁10。

³⁹ 劉清芬：〈對「按三自原則進一步，辦好我國基督教」的幾點體會〉，《天風》，1987年第十期，頁10。

⁴⁰ 問春華：〈神恩浩大，社會主義好〉，《天風》，1987年第十期，頁19-21。

⁴¹ 《人民日報》，1987.2.26，第四版；轉引自《天風》，1987年第五期，頁2。

增加，如何治好教會，便成為重要的問題，各地教會按自己的需要制定章則，八六年的時候，江蘇教會便根據自己的情況，制定了《關於按立教牧人員的條例》、《信徒入教須知》和《教會經濟管理條例》，並且在《天風》上分享了自己的經驗，⁴² 這種做法，在全國兩會中得到肯定：

各省、市、自治區兩會均應制訂切實可行的教會規章制度。已經制訂的宜總結實踐經驗，不斷完善；尚未制訂的望早日制訂，以利推行。⁴³

趙天恩則較從陰謀論的角度看這些規章的制定，他指：

教會規章制度的訂立，就其內容而言，似乎主要是為了鞏固三自地位，防止自由傳道人的活動和限制家庭教會的發展。⁴⁴

平心而論，筆者認為此期各地在制定與執行章則差異太大，我們大可不必以單一原因，去理解這些規章定立的動機。

小結：87-89 年間，三自會所關注自己的「合法性」仍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另一方面，繼續擴大團結面；「愛國」觀念亦注入具體內容，這些內容都沒有違背聖經，是可喜的現象；「三自」方面，在肯定大部份教會均已自養後，更多關注自治的問題。

89 年以後

筆者將 90 年後的情況一併討論，主要是因為時代太近，大部份事情尚未能蓋棺定論，並且由於能力所限，筆者只嘗試勾劃出一個時代的大方向而已。

政治及社會氣氛

1989 年鎮壓民運後，中共以「穩定壓倒一切」和「反和平演變」為主要路線，91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頒布〈關於進一步做

⁴² 韓彼得：〈在教會自治的道路上前進了一步〉，《天風》，1986 年第八期，頁 2。

⁴³ 〈全國兩會常委會通過的四項決議(三)關於推行自治，制訂教會規章制度的決議〉，《天風》，1987 年第十一期，頁 6。

⁴⁴ 《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435。

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強調「依法懲治，加強管理」，家庭教會活動大受限制。

在六四創傷、腐敗官倒、大批企業倒閉，形成盲流的情況下，人民以宗教信仰來填補心靈上的需要。在宗教與迷信復甦的熱潮中，毛澤東甚至取代民間偶像，成為被供奉的新守護神，人民自求多福。

社會方面，隨著十四大確立市場經濟體制之後，個人功利主義抬頭，「金錢、享樂、物質」成為國人的最大追求。⁴⁵

宗教政策

經過三年時間起草，商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終於在九四年一月卅一日正式頒布，顯示中央對國內宗教活動加強管理的決心。

「三自會本色化」的重點

90 年開始，或許新一代的信徒對「三自運動」的觀念及歷史已趨模糊，認為要加強教育工作，因此在「自治」方面，有人提出「三自教會化」，⁴⁶ 主張「三自愛國會」與堂務委員會是二而一的，三自組織應當教會化，教會應當三自化。⁴⁷ 為「自治」下了一個新定義，具體執行可以是「區三自主席兼堂委員會副主任，堂務委員會主任兼區三自副主席」⁴⁸ 認為這樣對工作有利；「自傳」方面，除了繼續過往的，如加強培訓班，做好選送神學生外，亦有人提出教會可開設「識字班」、「醫務室」，來服務信徒，亦要加強「時事學習」。⁴⁹ 「自養」方面，除了依靠信徒奉獻外，教會亦可按情況舉辦企業，⁵⁰ 來補貼教會的開支，雖然 94 年補充了傳道人員不宜直接參予企業活

⁴⁵ 這段歷史，可參同上書，頁 537-544，633-638。

⁴⁶ 姚民權：〈「按三自原則辦好教會」淺議〉，《天風》，1990 年第六期，頁 7。

⁴⁷ 王奎麟：〈試談將三自原則貫徹到教會事工中去〉，《天風》，1990 年第六期，頁 8。

⁴⁸ 同上文，頁 8。

⁴⁹ 同上文，頁 9-10。

⁵⁰ 全國會議大會發言：〈關於教會自養的一些認識—自養探討組匯報〉，《天風》，1992 年第八期，頁 9-10。

動，⁵¹ 但這種想法對香港堂會來說，可謂相當前衛。

從以上的言論可見，具體辦好教會的方法是三自這時期重要探討的課題。

除了這些實用性的討論外，在第五屆全國會議大會中，神學建設組暗示三自會在神學建設上，基本上是停滯不前：

歷史的曲折不能不帶來神學思考的曲折。和整國民族一道受十年浩劫之苦的中國教會，不得不在 80 年代重新處理 50 年代已經處理過的神學問題，並且不得不面對因新信徒陡增，牧養力量嚴重不足所帶來的信仰基督教非基督教化的神學挑戰。⁵²

但另一方面，上文曾提過 90 年後是中共要加強以法規管理宗教的時代，就此題目，署名新堅在《天風》發表一系列的文章，從 92 年 5 月到 9 月合共五篇，處理教會應受法規監管的理據，他主要的理據是：

1. 舊約有律法，新約有耶穌的教導，這些都是神子民的法規。
2. 合乎教會傳統，雖然歷史中各地教會在組織形式，崇拜禮儀方面都不同程度地遵循著自己所熟悉的某些傳統，但這是自然的。
3. 合乎中國實際需要。⁵³

若細閱新堅的文章，不難發現作者在方法論上，與三自會「合理化」自己的存在的方法如出一轍，即作者只努力合理化既成事實的現實，在神學「本色化」的路上，只是原地踏步而已。

擴大團結面方面，江蘇省蓮水縣的情況，或可反映出當時三自會與「家庭教會」的關係：

最近江蘇省兩會在省宗教事務局協助下到蓮水縣考察。那個縣被正式認可的聚會堂點有 88 個，另有 99 個未經認可。儘管如此，那 99 個點中的多數歡迎

⁵¹ 全國基督教兩會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文件：〈加強自身建設，按三自原則辦好教會—全國兩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1994 年第二期，頁 6。

⁵² 五屆全國會議大會發言：〈中國教會神學建設之思考—神學建設組匯報〉，《天風》，1992 年第十一期，頁 9。

⁵³ 新堅：〈制訂《試行規章》的依據是甚麼〉，《天風》，1992 年第六期，頁 15-16。

三自組織的聯繫和幫助。事實上，這 99 個點中的多數(筆者按：但沒有實數)也已經同 58 個正式認可的基層堂點建立了聯繫，定期在一起商量聖工，也接受縣裡的指導。那個縣重視擴大團結化，信仰上允許多元化，不做任何容易被理解為干預信仰，統一信仰或信仰合一的事，因此關係就好，這大大有利於安定團結。三自和基協不在信仰上強加於人，不勉強求同，尊重別人信仰上的特點，這原則今天沒有過時。⁵⁴

因此，三自不承認國內有一家庭教會系統，只有未登記的聚會點，若以上丁光訓講的是實話的話，我們聽到的家庭教會受到逼害的情況，很大程度上是地方幹部以過激的手法，迫使聚會點登記，甚至是榨取金錢。

雖然在建構中國特色的神學上，似乎沒有長足的發展，但在教會內部的牧養上，則能分辨不同群體的需要。首先《天風》在 91 年刊登多篇文章，呼籲教會要關注信徒的質素，92 年 5、6 月均有文章討論青少年事工，94 年 7 至 9 月則討論女性在教會的地位及她們牧養的需要，可見在教牧工作上，是與時並進，亦反映出信徒之水平已較前提高，牧養上的需要亦因此提高。

最後一提的，是中國教會經歷了八九民運後，有沒有神學反省呢？若從在《天風》上發表的文章來看，答案是沒有，有關的報導，只有 90 年的時候，罷免 89 年出走的趙復三的職務，⁵⁵ 及伊川縣教會將一面繡有「保衛首都立大功，全國人民齊稱頌」的錦旗寄給北京戒嚴部隊，以表示支持。⁵⁶

筆者認為，在當時的氣氛下，相對於《人民日報》，《天風》是罕有地不高調表態了(相對於偷運聖經)，可見中共對基督教只要求不反對就是支持的態度是一致的，又或許這是一種不加重傷害信徒的心的統戰策略。

小結：90 年後，三自會主要朝辦好教會的方向走，進一步討論

⁵⁴ 丁光訓：〈在全國兩會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天風》，1990 年第十一期，頁 22。

⁵⁵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四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二屆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罷免趙復三在本會一切職務的決議〉，《天風》，1990 年第十一期，頁 24。

⁵⁶ 董照章：〈政府落實政策好，信徒愛國熱情高〉，《天風》，1990 年第十二期，頁 24。

「三自」的具體內容，亦要再教育新一代信徒認識三自，兩會的力量除了放在繼續要爭取家庭教會的團結外，亦要合理化教會在管理上出現的法規，另一方面，教牧學上呈多元的發展，但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神學上，似乎進展不大。

以上筆者粗略地探討了 80 年後，三自會所關心的神學議題，並以時間為軸，但為了「百合繪彩」(print the lily)，以下會就 20 年來《天風》不斷探討的兩個題目，中國教會的社會參與及農村教會的情況作一些補充。

社會參與

上文筆者從三自會的角度討論了中國教會本色化之路，但若從信徒的角度出發，在中國社會中，信徒如何理解自己的身份？如何將自己的信仰落實在新中國中？是一個有趣的課題。過去我們理解大陸信徒的宗教生活是抑壓在教會的四堵牆內，但我翻查過去二十年的《天風》，不難發現中國信徒是努力在社會中實現信仰的。

早在 84 年，便有信徒鼓勵大家組織社會服務活動，他們教會夏天在路邊設立免費茶水站，為鐵路旅客供應茶水；⁵⁷ 馬安的信徒因主動修理一條年久失修崎嶇不平通往馬安鄉的道路而受到表揚；⁵⁸ 亦有信徒因成為勞動模範而在《天風》上得到表揚。⁵⁹

此後，梧州教會創辦幼兒院，⁶⁰ 邢台教會創辦青年上街服務，包括理髮、修自行車、裁剪、量血壓等；⁶¹ 在廣東，教會更興辦醫療服務室、儲蓄所，更開設教會企業如服裝加工廠及醫藥服務部；⁶² 福州教會則設有基督教戒毒所。⁶³ 98 年《天風》更呼籲信徒關心下崗工人和特困信徒。⁶⁴

⁵⁷ 赫連召迭：〈基督徒為甚麼要愛國〉，《天風》，1984 年第六期，頁 5。

⁵⁸ 陳主恩：〈一所榮神益人、興旺發達的鄉村教會〉，《天風》，1985 年第九期，頁 7。

⁵⁹ 劉謙生：〈上帝好兒女，祖國好工人〉，《天風》，1986 年第三期，頁 11。

⁶⁰ 巫繼梅：〈記梧州教會創辦宏道幼兒院〉，《天風》，1991 年第八期，頁 16。

⁶¹ 王連杰，張圖杰：〈走出教堂，服務社會〉，《天風》，1991 年第八期，頁 12。

⁶² 卓思訓：〈教會興辦社會服務工作的經驗體會〉，《天風》，1992 年第六期，頁 10-11。

⁶³ 常凱：〈福州市基督教戒毒所〉，《天風》，1998 年第六期，頁 19。

⁶⁴ 明光：〈關心下崗和特困信徒〉，《天風》，1998 年第五期，頁 26。

從以上教會的社會參與來看，中國信徒的確努力爭取在教會以外見證信仰的空間，筆者認為中國信徒的宗教活動空間，比香港信徒過去理解的為大，信徒在參與社會服務的同時，透開過辦種種服務機構的過程，必定更多思索信仰與自身處境之關係，這亦是教會與信仰本色化的一項重要要素。

農村教會

三自會從新運作的時候，已知道農村教會的重要性，因為全國80-90%的信徒是在農村生活的，而家庭聚會亦是農村教會的主要生存形態，農村教會在中國教會本色化的路上有何參與呢？

過去二十年的《天風》，常有討論農村教會的情況，這些文章歸納出來的，有三個要點，第一是農村教會的自養問題，第二是缺乏牧者的問題，第三是異端問題。

大部份回應首兩個問題的討論，都是提出一些實際的解決方法。至於異端問題方面，大多數都是指摘異端破壞穩定，危害生命安全等，鮮有從教義的立場去回應。

筆者大膽假設，若能多下些研究功夫，去回應這些中國特色的異端，或許可以幫助建構有中國特色的本色化神學。

結論

本文整理了大量《天風》的資料，發現在1980年後，三自會最重要的處境性思考，包括「合理化」自身的存在，將「三自」的理念真理化，隨著時間的進展，首先強調的是「自養」，跟著是「自治」，最後才是「自傳」，往後更注入在新中國中，「三自」的具體意義。90年後，首要的任務就是將章規「合理化」和「真理化」，協助黨的領導。

「愛國」是特別被三自高舉的德行，但它從初期口號式的表態，到後來三自提供具體落實在生活中的方案。

為了爭取家庭教會的參與，「團結」是另一被高舉的德行，在「團結」的前提下，三自可放下傳統與宗派的差異，而信徒亦應與非信徒團結。

信徒方面，他們不是完全被動地安於四堵牆內的宗教生活，而是一直努力走入人群，在世界中兌現信仰的。

因此，筆者非常同意邢福增的說法，「三自神學的建構，顯然是偏重解釋及合理化現實」，⁶⁵ 至於要建構有中國特色的神學或教會模式，要走的路還非常漫長。

楊博士評語

從《天風》而來的資料，確能準確把握中國教會脈絡，但海外一些刊物，如鄧肇明的著作及《中國與教會》，也有另一重要角度，也應參考。

後記

筆者在選擇了這題目後，希望利用做功課的機會，翻爬一些與中國教會史有關的原始資料，於是定下以《天風》為研究範圍，因此筆者這習作其實並不切題，而且因死線所限，農村教會的一段也沒有註腳，原本筆者想將文章粉飾一番，並改名為〈從《天風》看 80 年代後三自會關注的神學議題〉才讓它面世，但最後筆者決定以原文示眾，畢竟對喜愛歷史的人來說，要保存歷史原貌的使命感是十分強烈的。

⁶⁵ 邢福增：〈求真？求存？—三自神學初議〉，梁家麟、邢福增合著：《困乏多情：中港教會評論集》，頁 43。